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有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推出的《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高士良由于离职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股份进行回购外，其余66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期解锁资格条件。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中泰股份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董事王晋、张国兴、钟晓龙、陈环琴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副董事长章有虎，董事长章有春与激励对象夏柳荫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董事会成员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